

本评估报告共1册

本册为第1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5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5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总资产账面值为12,812.47万元，负债8,534.10万元，净资产为4,278.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432.6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2.96%；总负债评估值为8,534.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评估值为3,898.5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8.88%。

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027.12万元，评估增值10,748.76万元，增值率为251.24%。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50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方简介：

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问泽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2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是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股份制企业，主要生产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高温电缆、硅橡胶电缆等系列产品计200多个品种、60000

多个规格。其中变频电缆、轻型柔软无接头防火电缆等二十多项产品分别获国家专利，变频器电缆、耐腐分相综合护套电缆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其中变频器电缆还被认定为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可按中国标准(GB)、国际标准(IEC)和发达国家标准(ANSI、BS、VDE、CSA、JIS)进行生产。公司被经贸委列入《第二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并连续多年被中国石化审定为物资资源市场成员。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E座201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令飞

注册资金：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供应；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 企业概况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力”)是专业的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专业制造商，成立于2009年。其客户主要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2013年被评为中电投、华能等公司优秀供应商。北京亿力参与了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和国网启动的投资150亿风光储输示范项目，与国网普瑞特公司合作，针对风电储能进行了研发，其中进行储能系统的软件开发、引进国外核心部件并进行柜机成套。北京亿力于2012年12月12日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211001162，并获得电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北京亿力在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建设有占地103亩生产工厂，拥有一大批在钢结构、锅炉、压力容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并有完备的生产、检验装备。关键设备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更可靠、更精确的设备性能保证了产品高质量的持久稳定，焊缝一次合格率达99.6%以上；独特的厂房布置和高跨双层行车的配备保证了流水线的通畅。

北京亿力拥有一支有经验、懂技术，熟悉现场塔筒安装及维护情况的工程团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跟踪的专业服务。北京亿力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质保管理体系，并全程贯彻于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北京亿力近年来签订的主要合同统计如下：

2011-2013 年企业签订主要合同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94.07
2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71.69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88.27
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496.48
5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8.30
6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81.73
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688.88
8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6.00
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450.55
1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8.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令飞	2,950.00	59%
问泽兵	1,450.00	29%
刘晓伟	500.00	10%
陈波	100.00	2%
合计	5,000.00	100%

2.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9%	2,997.00
合计			2,997.00

3. 财务状况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1,753.87	7,992.63	13,836.96	12,780.22	11,980.74	12,812.47
负债总额	8,538.11	6,147.44	11,237.93	9,147.24	8,563.19	8,534.10

所有者权益	3,215.76	2,251.03	2,599.03	3,632.98	3,417.55	4,278.37
营业收入	5,632.96	5,632.96	6,803.17	6,803.17	13,605.02	13,599.96
营业成本	4,476.63	4,165.59	6,482.43	6,132.20	10,841.17	11,381.92
利润总额	-527.07	-265.22	-1,536.51	-792.34	885.28	712.82
净利润	-618.87	-298.92	-1,545.89	-801.72	818.53	645.38

其中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执行的会计政策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使用者包括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各方，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2,812.47万元，负债为8,534.10万元，净资产为4,278.37万元。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744.09
非流动资产	3,068.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97.00
固定资产	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
资产总计	12,812.47
流动负债	8,534.10
负债总计	8,534.10
净 资 产	4,278.37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存货为委托加工物资，包括钢板和法兰等，存放在其子公司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其持股比例为 99.9%。包头亿力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为包括螺栓、油漆、焊条、套筒头等；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风电塔筒。房屋建（构）筑物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门房、围墙等；机器设备主要有起重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一辆二手金龙中型客车，目前已停止使用准备处理；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目前使用良好，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的办公需要。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2. 《2013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4.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5.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6.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7.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签订的合同;
8.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9.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机械工业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

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面成本，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委托加工物资近期购买价格，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测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新研究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3)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4)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5) 对于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6)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7) 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

(8)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购置价 / (1 + 17%)] × 10% + 牌照等费用

2) 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勘察调整分值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已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依据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已行驶里程和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观察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成新率} \times 60\%$$

对于闲置设备的成新率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部分陈旧在用小型设备，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这些设备主要是指那些型号已经停产的车辆和部分电子设备等。

$$\text{评估值} = \text{二手设备的市场价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因子公司包头亿力公司为北京亿力公司的生产加工基地，其生产的风电塔筒产品均向母公司北京亿力公司销售，并且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后包头亿力公司成为北京亿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因此本次收益法预测口径按照合并口径来进行未来预测计算，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S$$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S: 少数股东权益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3) 预测期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自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6月13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状况、未来规划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生产经营调查及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5. 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6. 对企业历史财务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7.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生产经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通过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2,812.47万元，负债8,534.10万元，净资产为4,278.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432.6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2.96%；总负债评估值为8,534.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评估值为3,898.5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8.8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网址：<http://www.caa-bj.com.cn>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邮编：10004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箱：zhongtianhua@zthcpv.com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44.09	9,744.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068.38	2,688.54	-379.84	-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97.00	2,618.64	-378.36	-12.62
固定资产	8.69	7.21	-1.48	-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	62.69	0.00	0.00
资产总计	12,812.47	12,432.63	-379.84	-2.96
流动负债	8,534.10	8,534.10	0.00	0.00
负债总计	8,534.10	8,534.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78.37	3,898.53	-379.84	-8.88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278.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5,027.12万元，评估增值10,748.76万元，增值率为251.24%。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并且较账面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2)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因此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并且较账面增值率较高。

在连续两年的调整过后，国内的风电行业在2013年迎来转机。从风电行业运行数据来看，2013年的复苏回暖情况是比较明显，原先的颓势得到扭转，无论是产业政策体系还是竞争格局都有完善优化的良好态势。从产业环境大背景看，2013年我国雾霾集中式爆发，倒逼中央需在能源结构调整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这其中包括完善风电行业政策体系，去开启新一轮良性发展的按钮。从“十八大”国家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构想以及2013年以来全国主要城市面临持续的“雾霾”天气来看，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技术，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可再生清洁能源将是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方向，风电正是未来可大力发展的清洁能源主力军，风电发展将会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特高压工程建设的提速，风电行业也会有较大程

度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北京亿力公司历史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故采用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意见。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5,027.1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资料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计3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并且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占地也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区占地面积68953.29平方米（103亩）。包头亿力已支付了部分土地出让金，但因包头高新区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因此未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75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14年2月20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刘令飞持有的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0.1%的股权，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也均由刘令飞变更为吕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包头亿力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在收益法预测中考虑了企业未来取得土地使用证仍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75号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复印件；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评估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建中
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喆
评估人员	王鹏飞
	郭宇
	金梦雨